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0〕31号

2020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发展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韶关新区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有关企业：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273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韶府〔2019〕2号）的有关精神，为推动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前谋划、跟踪好2020年新增上规企业，韶关市工信局制定了《2020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申报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入库工作。

一、支持企业范围

依法在韶关市范围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小微工业企业，且承诺于 2020 年或 2021 年上规的企业（2018、2019 年已获得该项资金的企业不在此次范围）。

二、支持方向

（一）技术改造项目

重点支持小微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改扩建技改项目，包括新建投产企业的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以及小升规企业无法取得备案登记的设备更新项目。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或 500 万以上项目不纳入入库范围。

1.有技术改造备案登记证的项目以备案登记证项目时间为准，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且需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无法取得技术改造备案登记的小升规企业（不包括新建投产企业），生产设备更新项目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不包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基建项目、装修改造、人员工资、生产原材料等），购买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发票时间为准，不含增值税）。

（二）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小微企业实施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对解决制造工艺技术、材料替代、产品性能、技术服务模式、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所创新，在技术、标准、效益等方面有明显的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企业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且需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入库项目拟支持方式

1.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按设备投资额的 15%进行补贴，最多不超过 40 万元。

2.技术创新项目原则上根据研发费用（只包括购买该项目的研发原材料、设备仪器费用以及相关的外协加工费、技术咨询费等）的 15%进行补贴，最多不超过 40 万元。

本专项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最终支持金额由我局根据资金池和项目个数具体确定。

四、申报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2018、2019 年已获得该项资金的企业不在此次范围。

2.申报企业必须承诺于 2020 年或 2021 年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申报入库资料

1.申报单位填写《2020 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请汇总表》（附表一），新区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审核汇总上报。

2.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3.2020 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三）。

4.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

5.企业申请报告（说明包括企业简介、项目概况、项目实施情况、通过项目促使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能力提高等相关指标情况）。

6.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技术改造备案登记证（无法取得备案登

记的设备更新项目除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企业自行编写）；技术创新项目提供企业立案文件（可由企业自行编写，包括研究开发费用预算、决算情况，项目成效等），及支撑该项目成效的佐证材料。

7.技术改造项目提供企业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设备购置清单、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设备图片等资料；技术创新项目提供企业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包括设备、材料购置费，外协加工费，技术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有效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费用清单。

8.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9.企业认为对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取得的专利证书、环评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企业近年科技获奖证书、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大赛获奖证书等）。

10.2020 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承诺函（附表四）。

六、相关要求

1.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单位（企业）选择一个重点方向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支持。

2.项目必须是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市工信局将在 9 月对入库项目进行完工评价或现场核查。

3.企业需承诺于 2020 年或 2021 年实现上规，如无实现上规需将资金退回。

4. 入库申报纸质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发到 sg8876667@163.com。企业入库申报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31 日前

报送，逾期不再受理。后续完工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可于9月4日前补充报送。

5.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审查辖区内企业的申报资料，5月11前汇总后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附件：2020年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项目入库申请表 1-4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日

（联系人：伍雪雁，联系电话：8876667，邮箱：
sg8876667@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